**第二章 刑事诉讼全程适用的重要制度**

**第一节 管辖与回避（09:00:00-10:33:00）**

### 一、管辖制度基本框架

刑事管辖，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受理和审理刑事案件方面的权限划分，主要分为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自诉案件的立案管辖与审判管辖的发生时间重合，公诉案件的立案管辖与审判管辖则处于先后不同阶段。

### 二、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是指公安司法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立案管辖要解决的是哪一个机关立案受理（“首先接手”）某类刑事案件的问题。对于公诉案件而言，哪个机关有侦查权或调查权，就有立案管辖权。

#### （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监察对象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犯罪案件。

#### （二）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检察院立案侦查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这类案件也可由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检察院决定，可以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 （三）公安机关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多数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下列案件由其他机关立案侦查：

1．国家安全机关：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2．军队保卫部门：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

3．中国海警局：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

4．监狱：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

#### （四）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自诉案件由法院直接受理。该类案件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具体包括三类：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只能自诉不能公诉**

（2）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公诉可自诉**——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公诉转自诉**

### 三、审判管辖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是指各级法院之间、同级法院之间、普通法院与专门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职权划分。

#### （一）级别管辖

只能由中级法院及以上级别的法院进行第一审审判的案件类型：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型缺席审判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后没收违法所得案件。

如果基层法院认为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属于上述类型，应当向上一级法院移送案件。

如果中级法院认为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不属于上述类型，应当继续审理，不向基层法院移送案件。

#### （二）地区管辖

地区管辖是指同级法院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分工。确定地区管辖的标准：

1．一般由犯罪地的法院管辖（考虑因素：证据、诉讼参与人、关注度等）。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考虑因素：流窜作案、更为关注、便于社区矫正等），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法院管辖。

2．几个同级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法院审判（考虑因素：更有利于调查和及时处理案件）。

#### （三）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是指当管辖权有争议、管辖不明、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或者由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以外的法院审判更为适宜时，由上级法院以指定方式确定案件的管辖。

#### （四）特殊情况的管辖

1．专门管辖。军人犯罪案件和涉及~~国际~~军事秘密的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涉及铁路运输的刑事案件一般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2．其他特殊情况。

### 四、回避制度的主要内容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办案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出现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或情形时，退出该案诉讼活动的行为。回避的三种方式分别是自行回避、申请回避和指令回避。

需重点掌握回避的人员（谁要回避）、回避的理由（为何回避）和回避的程序（如何回避）。

#### 回避的适用人员与决定主体【根据身份归属，不是诉讼阶段】

审判人员——本院院长；院长由本院的审判委员会决定

检察人员——本院检察长；检察长由本院的检察委员会决定

侦查人员——首先须判断是哪种侦查机关，尤其是要注意通过罪名判断到底是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还是检察院的侦查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由同级检察院检委会决定；检察机关侦查人员由本院检察长决定

翻译人员、书记员——关键是看他是属于哪个机关的，由其所在机关的负责人决定

鉴定人——关键是看是由哪个机关指派或者聘请，由指派或者聘请的单位的负责人决定

注意：书记员也要回避。证人不适用回避。

#### （二）回避的理由

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比如：检察官是本案被害人；法官是本案被告人的姐姐）

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

（比如：侦查人员曾目击本案的经过）

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比如：侦查人员是本案犯罪嫌疑人的债权人）

5．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6．曾在其他机关作为办案人员参加过本案办理。

# **第二节 刑事辩护（10:33:00-11:35:00）**

### 一、辩护的概念、种类与辩护人的范围、地位、责任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是指被追诉人一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针对控诉一方（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自诉人）的指控，从实体和程序上提出有利于被追诉人的事实和理由，从而为被追诉人争取无罪、罪轻或者从宽、免除处罚的结果，以及维护被追诉人程序性权利的诉讼活动。辩护的种类分为自行辩护、委托辩护和法律援助辩护三种。除外，还有一种具有补充意义的辩护，即值班律师“辩护”。下面主要介绍委托辩护、法律援助辩护和值班律师制度。

#### （一）委托辩护与辩护人的范围、地位、责任

委托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委托律师或其他公民担任辩护人，协助其进行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1.委托时间：犯罪嫌疑人在被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监察案件被调查人在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之日起；被告人随时委托

2.不得担任辩护人的情形：

（1）绝对禁止情形：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2）相对禁止情形（作为被告人监护人或近亲属的除外）：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

3.委托人数与代理限制：

一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1-2名辩护人；

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含2名）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4.辩护人的地位和责任：

辩护人承担辩护职能，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旨在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责任：基于事实和法律，围绕定罪与量刑进行实体辩护；针对诉讼权利的行使和权利受到侵犯时的救济，开展程序辩护；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文书等其他法律帮助

#### （二）法律援助辩护

1．应当通知法律援助辩护的情形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1）未成年人；

（2）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盲、聋、哑）

（3）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4）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5）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6）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2．可以通知法律援助辩护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1）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的；

（2）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4）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5）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

（6）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

3．法律援助辩护与委托辩护的关系

（1）委托辩护优先：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2）当事人自主选择：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人选。

（3）两者不能兼顾：接受法律援助辩护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又委托有辩护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 （三）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法院、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与法律援助辩护存在区别，提供法律帮助的值班律师不具有辩护人的身份，无法出庭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值班律师应当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值班律师可以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约见进行会见，也可以经办案机关允许主动会见。自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

### 二、辩护人的权利

#### （一）阅卷权

1．阅卷范围：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内部讨论记录不可阅）

2．阅卷方式：查阅、摘抄、复制（复印、拍照、扫描、拷贝电子版）

3．是否许可：律师无需经过许可，其他辩护人需经法院（审判阶段）或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许可。

4．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无法阅卷，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相关事项：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以及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

#### （二）会见权

1．会见对象：在押的或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2．是否许可：辩护律师无需许可，除了危、恐两类案件在侦查阶段应经侦查机关许可。其他辩护人需经法院（审判阶段）或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许可。

3．会见保障：不被监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

#### （三）调查取证权

1．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检察院、法院收集、调取证据。

2．辩护律师经检察院或者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3．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检察院。